**RC-9/9：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和决议，一道对我们的地球日益遭受污染深表关切，并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执行“迈向零污染地球”计划[[1]](#footnote-1)1做出贡献；
2. 协同环境大会，强调需要采取紧急和果断的行动，在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有关的事项上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footnote-2)2，包括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现行国际框架进行相关改进；
3. 吁请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环境大会第4/8号决议，加紧努力并优先重视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有关的工作，以便到2020年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12.4，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使缔约方能够尽快实现《2030年议程》的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4.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促进执行环境大会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有关的决议，并在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的领域促进执行“迈向零污染地球”计划；
5. 表示注意到关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国际合作与协调的秘书处报告[[3]](#footnote-3)3、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化管方针以及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信息[[4]](#footnote-4)4，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方案事项开展的活动的信息[[5]](#footnote-5)5；
6. 请秘书处：
   1. 继续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与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的信息；
   2. 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为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的指标制定方法；
   3.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应缔约方请求协助其努力将三大公约相关要素纳入其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以及酌情纳入立法；
   4. 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开展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有关的活动；
   5. 在本决定第8段所述行动取得结果之前，继续应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相关会议；
7. 注意到打算建立一个电子废物联盟，由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秘书处组成，为联合国全系统支持电子废物管理提供一个协调与协作框架，并请秘书处在联盟成立之后酌情以及视资源供应情况与属于联合国系统的联盟成员开展合作；
8. 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考虑邀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成为该方案成员，并请执行秘书为加入和参与该方案采取必要措施；
9. 请秘书处继续加强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在汞废物及其无害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等方案领域的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各区域中心以及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共同关心的其他相关领域；
10. 又请秘书处在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的领域继续加强与化管方针秘书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与关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国际合作与协调的秘书处报告所列组织和活动的合作与协调；
11.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1 UNEP/EA.3/HLS.1。 [↑](#footnote-ref-1)
2. 2 联大第 70/1号决议。 [↑](#footnote-ref-2)
3. 3 UNEP/CHW.14/INF/36–UNEP/FAO/RC/COP.9/INF/29–UNEP/POPS/COP.9/INF/38。 [↑](#footnote-ref-3)
4. 4 UNEP/CHW.14/INF/54–UNEP/FAO/RC/COP.9/INF/44–UNEP/POPS/COP.9/INF/57。 [↑](#footnote-ref-4)
5. 5 UNEP/CHW.14/INF/37–UNEP/FAO/RC/COP.9/INF/30–UNEP/POPS/COP.9/INF/39。 [↑](#footnote-ref-5)